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府办〔2016〕50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政府五届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精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加快推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建设卫生强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完善体系、优化格局、补齐短板、均衡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加大投入，深化医改，强化责任，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医疗卫生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坚持补短板、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着力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尽快实现首诊在基层、大病不出县（市、区）的目标。

二、总体目标

填平补齐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和软件上的差距，着力构筑市区、普宁两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2018年，构建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层次分明，功能互补，布局合理，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四级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90%左右，市域内住院率达到 95%左右，全面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 提升市级医疗服务能力。

1. 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揭阳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着力打造以揭阳市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揭阳市慈云医院、揭阳市中医院、揭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疗行业发展，构筑市级多元有序竞争的医疗服务格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2. 重点任务。

——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以揭阳市人民医院为龙头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到 2018 年，揭阳市人民医院完成门急诊住院大楼建设及配套，设置病床 3000 张，培育 8—1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综合实力在粤东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市人民医院与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其他科研团队和社会力量合作，承担好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

——优化提升其它市级公立医院服务水平。在中德中小企业

合作区筹建一所公办三级综合医院。推动揭阳市中医院快速发展，完成住院大楼建设及配套，成为设置病床达 800 张的三级规模中医院，培育 2—3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力争到 2018 年成为区域性骨干中医医院。推动揭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快速发展，新建 1 幢住院综合大楼，到 2018 年初步具备三级妇幼保健医院规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三级甲等医院。积极引导高等医学院校、高水平医院、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举办三级甲等医院。以公私合作形式加快揭阳市慈云医院的建设，努力将揭阳市慈云医院建设成为专科特色明显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加快民营潮汕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建设，力争 2018 年达到三级妇女儿童医院规模。

（二）提高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1. 工作目标。

围绕实现县（市、区）域内住院率达到 90%左右的目标，通过建设、培训、支援等方式，重点加强县（市、区）级医院的人才、技术、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强化县（市、区）级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中的“龙头”作用，使其能够承担辖区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以及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

2. 重点任务。

——加强县级医院设备装备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

从 2016 年起，争取上级分批为县（市、区）人民医院配置医疗设备，确保每个县（市、区）人民医院配置影像、检验、手术、病理、重症监护等 76 种设备，大力改善县（市、区）人民医院基本设备配置水平。

——强化县级医院专科服务能力建设。普宁市争取建设 6-8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各地规划建设 30-4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证每个县级医院建设 2 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强县级医院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以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推广适宜内镜微创诊疗技术，使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市、区）域内得到规范化诊疗。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加强县（市、区）域外转病例较多病种的临床专科建设。

——建设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医疗技术，到 2016 年底初步建成县（市、区）级人民医院与三级甲等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平台，使其具备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重症监护、继续教育等功能，并带动区域内乡镇卫生院开展远程会诊，让县（市、区）域内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探索实施县级医院学科带头人专科特设岗位计划。从 2016 年起，在实施好省出台的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的基础上，参照省的做法，在县级医院中探索推行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

计划，由当地卫计局综合分析近三年县域外转病例较多的病种及疾病谱变化等因素，提出县级医院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设置计划，会商当地人社、财政等部门，联合报当地政府审定实施。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属地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4: 6 比例分摊保障。通过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且对本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医院工作，提高县域内住院率。

——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完善对口支援县（市、区）级医院的纵横双轴贯通的支援体系，实现三级医院对县（市、区）级医院对口支援全覆盖。创新对口支援机制，推动不同类别、层级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或托管关系，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互利双赢对口支援机制，调动双方积极性，完善对口支援长效工作机制。

——改善医疗服务。通过优化诊区设施布局、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合理调配诊疗资源、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改善住院服务流程、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规范诊疗行为、注重医学人文关怀、妥善化解医疗纠纷、落实政府管理责任等十大方面的工作，到 2018 年初步实现让人民群众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的工作目标，使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三）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 工作目标。

巩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统筹推进县级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药品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落实各级政府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2. 重点任务。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推进所有县（市、区）级公立医院实行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县（市、区）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保障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全面推行聘用制

度、岗位管理制度和积极推进公益二类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备案制。高层次、急需短缺专业技术人员的公开招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采取面试、考核形式简化程序。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到 2018 年，县（市、区）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 40% 以上，建成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工资重点向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完善医务人员评价制度。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 工作目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在 2018 年底前，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全覆盖，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全面完成，基层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加快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就近看病就医，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2. 重点任务。

——推进县镇一体化管理。推动县（市、区）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以医疗联合体、托管等形式合作，使县级医院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经营管理等方面与乡镇卫生院形成全方位紧密协作。2016 年以普宁市、揭西县和蓝城区为县镇一体化管理

试点，2018年建制县（区）全面实行。鼓励条件成熟地方探索实行医疗集团的管理模式，创新人员管理机制，由上级医院医务人员定期到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指导或兼任科室负责人，促进人员双向流动。

——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到2017年，全市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业务用房满足需求，院容院貌良好，能够为患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就医环境。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住院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全面推广家庭医生团队式服务。到2018年基本实现所有的卫生院均达到“群众满意卫生院”标准。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进一步加大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力度，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着力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和装备问题。至2018年，每个街道办事处均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和要求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市属和区属二级及以上医院、社会力量与当地街道办事处合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多元化发展。到2018年，全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榕城区、普宁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

——实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通过财政出资、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村卫生站，原则上1个行政村建设1个公建民营村卫生站，服务人口少于1000人的行政村可与邻村合并设置；建设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设有相对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和药房。从2016年起用三年时间完成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强化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的网底功能。

——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进一步构建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力争至2017年底全市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8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8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完成中医馆（中医科、中药房、中医治疗室）标准化建设。2017年，各县（市、区）完成60%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2018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2017年普宁市要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示范单位标准。鼓励和引导有一技之长和确有专长的中医药人才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服务。

（五）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

导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管理体制，着力提升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新发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

2. 重点任务。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疾控机构及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8 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新业务大楼标准化建设；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优化完善业务用房；鼓励、支持榕城区、蓝城区、空港区整合资源，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管理机构。二是加强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成实验室改建，加大检验检测设备投入，实现实验室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化。三是强化县级疾控机构健康风险因素监测、实验室检测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四是加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建设，配齐市、县二级疾控机构免疫规划冷链设备设施。五是强化传染病防控能力。健全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体系，加强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提高艾滋病、结核病和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实现艾滋病随访及淋巴细胞（CD4）检测比例和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 98%，耐多药可疑者筛查率和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 80%，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率达到 95%。六是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强化职业卫生机构、队伍、装备建设。进一步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

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体系建设。一是整合监督执法队伍和资源。建立健全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执法人员素质。鼓励、支持榕城区、蓝城区和空港区整合资源，增加卫生监督管理力量，履行好区域内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职责。二是配齐必要的执法基本装备。到 2018 年，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配齐必要的取证工具、现场快速检测设备、信息化建设基本装备。

——加强精神病防治体系能力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市、县精神疾病防治体系，统筹做好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信息管理、流行病学监测、精神卫生机构科学布局和规范管理等工作。二是建设好市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以市复退军人医院为基础，加大投入和业务技术指导，使之成为规模达 1000 张床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流程科学、规范标准的市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三是建设好县级精神专科医院或精神病专科。到 2018 年，实现各县（市、区）均有 1 家独立的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病专科。四是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到 2018 年，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 6 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凡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凡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应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一是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

务示范工程。到 2018 年，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达到三级水平，其他县（市、区）级妇幼计生服务机构达到二级水平。二是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到 2018 年，全面完成市、县二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并密切与省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的业务联系，全面实现婚前孕前、孕期及新生儿三级预防出生干预，为项目地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疾病的免费筛查及健康教育和随访。到 2017 年，实现孕产妇及新生儿人群免费筛查覆盖率达到 100%。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国家和省的要求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积极拓展服务内容，深化服务内涵，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到 2018 年，全市实现国家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 12 项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达标。

（六）健全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

1. 工作目标。

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着力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到 2018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

2. 重点任务。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逐步提高支付比例，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规范大病保险的承办服务，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水平。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管，建立完善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员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到 2017 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及社会慈善事业相衔接、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创新细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到 2018 年，争取全市医疗救助水平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全面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能力。

（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设，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培养力度，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到 2018 年，全市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达到 2 名以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起一支留得住、干得好、用得上的人才队伍。

2. 重点任务。

——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华侨医院协同基地的建设，加快建立健全以“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临床医学、中医学、全科医学专业本（专）科学历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 2018 年，全市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基本实现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的标准和要求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配套资金列入预算安排。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从 2016 年起，继续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并建立调整增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及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对山区及边远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给予特殊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及边远农村地区工作，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医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才补贴标准。逐步建立基层优秀卫生技术人才补贴机制。参照省的做

法，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推行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项目试点，由当地卫计局按照服务人口范围和业务量综合因素，提出设置岗位项目试点计划，会商当地人社、财政等部门后联合报当地政府审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属地财政和用人单位按 4:6 比例分摊保障。同时，为在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周转房或给予住房补贴。通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确保基层能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稳定性。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多途径、多层次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积极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医生和离岗接生员及赤脚医生补贴政策。

（八）优化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1. 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保健需求的基础上，探索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整合利用，提高疑难危急重症救治技术，鼓励充分利用优质生态资源发展医养结合等服务，力争危急重症病人能够就近诊

治。

2. 主要任务。

——促进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创优提质。坚持满足基本医疗服务与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相统一，推动优势专科提升发展与薄弱专科做实补强相结合，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服务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到 2016 年底，各建制县（市、区）及蓝城区均有 1 所县（市、区）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各县（市）均有 1 所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中医院标准；到 2018 年，空港区有 1 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到 2020 年，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有 1 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将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打造成为粤东乃至全省品牌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综合实力进入全省 30 强，普宁市人民医院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县级医院 20 强；全市创建 10 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0-4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全市新增三级医院 3-5 所，争取全市有 5-8 所基础较好、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较强的卫生院按二级医院规模进行规划建设；鼓励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和普宁华侨医院等三级甲等医院组建医疗集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办医，带动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采取优惠措施吸引社会资本举办民营医疗机构，充分利用优质生态环境优势，建设集医疗服务、休闲养生、健康旅游、康复保健、养老服务于一体的健康保健服务机构。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根据揭阳市区和普宁市流沙城区的地理布局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努力把揭阳市人民医院和普宁市人民医院打造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构建技术领先、设施先进、功能完善、协调发展的区域医疗中心发展格局。依托全市现有三所实力较强的三级甲等医院承担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医学人才培养等任务，辐射带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开展“名医、名科、名院”创建活动。创建医德高尚、医技精湛、患者满意、同行服气的“揭阳名医”和全市领先、全省有位、科学管理、风清气正的“揭阳名牌医院”。到2018年，全市共创建5所二级以上名医院，10所名卫生院，10名市级名中医，50名市级名医。

——加大对医学科研工作的扶持力度，争取国家、省级科研立项。充分考虑基层医务人员的创新能力，加大卫生适宜技术的推广，每年在省适宜技术的基础上，推选10项市级适宜技术进行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充分认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对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打造健康揭阳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各地要认

真落实地方政府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卫生计生、发展改革、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二）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参与。从 2016 年至 2018 年，在省统筹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市级统筹安排必要资金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重点落实市本级政府办医责任；各县（市、区）财政要积极承担主体责任，足额筹集安排本级所需资金，实施好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市与各县（市、区）联合争取有关金融机构的支持，通过金融资金扩大卫生创强的投入。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加大对县（市、区）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重点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问题。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建设 PPP 项目，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三）实施互联网+，推动医改纵深发展。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在政府的主导下，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银联、移动互联网、健康信息化专业机构联合实施“互联网+医改”项目，以信息化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打造政、保、医一体化“互联网+”，实现区域性的“互联网+医改”，提升工作

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市医改工作的纵深发展。

(四) 改革创新，实行分类指导。各地要将医疗卫生强基创优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切实把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快提升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深化改革、大胆创新、重点突破，力争在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模式、体制机制改革、管理方法方式、薪酬激励制度、人才引进培养等领域形成具有揭阳特色、符合揭阳实际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路径。

(五) 加强考核，提高工作绩效。将落实本行动计划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评估，并作为年度医改考核的重要内容，结果全市通报。市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通过省卫生强市(县、区)检查验收的每个县(市、区)给予不低于200万元(非建制区每个不低于50万元，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每个不低于20万元)的奖励；对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和公建民营村卫生室建设的，由所在地县级财政给予奖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揭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省驻揭各单位。
